

证券代码：831631

证券简称：北邮国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公司的监督机制，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执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共 3 人，由股东代表及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公司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同意票表决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章程》第 91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189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 2 日前发出；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并于监事会召开时书面方式确认。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按照本规则第十条规定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监事会议出席人数不足 1/2 时，通过的决议无效。若遇特殊原因监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时应出具委托书，委托应明确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会议召集人应向提案监事做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做出决议确定。

第十五条 除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外，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依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明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监事也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七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出席会议各监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一事一议，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可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传签监事会决议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现场召开监事会，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

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交会议记录人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计入会议记录；采取其他方式召开监事会情况下，参与表决的监事应当按照通知或者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时限之前，将表决票发送至有效地点，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记录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邀请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和其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将监事会决议进行公告、备案或者披露。

第六章 监事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通过审计实现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监督。公司的内审机构必须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双重领导。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在董事会或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责令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计，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审计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的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属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